

##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包含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性別、年齡、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其中 1 位董事為女性，3 位為獨立董事，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 28.57%，獨立董事佔比 42.86%、女性董事佔比 14.28%。7 位董事年齡分佈在 56~65 歲之間，全體董事成員普遍具備領導、決策、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。

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任期均在 3 屆以下，且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及亦無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